

证券代码：838791

证券简称：鑫裕智造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齐义禧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9,99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培勇、穆瑞刚、朱怀、陈琦、张永波、姜志清、张

燕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4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包括：

（1）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将向公司关联方天津市禄盛达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建筑材料、设备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将向公司关联方工人乐（天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建筑材料、设备、接受劳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向公司关联方天津天使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接受劳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4）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为公司关联方天使港（天津）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建筑服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5）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向公司关联方天使港（天津）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租房屋，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的规定，本议案中因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为关联方，故本议案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